

股票代號：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堯如

代理發言人：李燕蘭

電話：03-3074830

電話：03-3074830

職稱：財會處處長

職稱：財務課課長

E-mail：yyr@ubright.com.tw

E-mail：ella_lee@ubrig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9鄰新光東路80號

電話：03-3074830

竹南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電話：037-587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電話：(02) 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文香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2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2
九、 綜合持股比例	53
參、 募資情形	54
一、 資本與股份	5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肆、 營運概況	60
一、 業務內容	6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 勞資關係	69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 重要契約	73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 財務狀況	74
二、 財務績效	76
三、 現金流量	7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 風險事項評估	7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1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項不適用。	81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去年，面對外在持續多重壓力挑戰之下，友輝仍舊展現出次於前年之亮麗成績。

以下就概述公司的經營狀況、戰略里程碑、財務成績、所面臨的風險與挑戰，以及我們對未來的展望。

友輝研發積累自主技術功力並持續優化，推出輕薄、節能、高色彩飽和度及環保等多元化光學膜材料，且運用產品差異化作出與業界區隔，使得友輝不僅客戶群涵蓋面板製造商和特殊面板公司，並得以陸續開發出符合特殊需求的薄膜利基性產品。友輝不僅僅單純對薄膜加工，更是增加基材薄膜的功能。

公司不僅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也強調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治理實踐，致力創造業界最穩定和性價比最高的材料。友輝已在業界率先推出車載用量子點產品，並持續進行專利布局。

一一四年全年度本公司全年的合併營業收入逾新台幣 30.0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近新台幣 4.73 億元，合併基本每股稅後盈餘達 5.77 元。由於未向銀行貸款，債務占資產比率僅 22.76%，整體財務狀況十分健全。

面向一一五年，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引發衝突(如俄烏、以巴、美伊等地)、美國關稅威脅、通貨膨脹壓力、匯率大幅波動等等，不僅持續甚至加劇，使得公司營運未來更加充滿不確定性。面對如此多變環境，友輝將持續優化經營策略，積極創造產品價值，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控制成本和提高品質以降低經營風險。

研發發展才有進步，因此友輝將持續專注於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性和前瞻性光學膜材料和配方的開發。而面對顯示器光學材料市場的競爭加劇，友輝也就顯示器以外的產品投資開發。

感謝所有友輝股東的支持和信任，友輝全體同仁仍會秉持兢兢業業態度為全體股東締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 吳昕杰 敬上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936,777	3,007,496	70,719	2.41
營業成本	2,037,940	2,047,916	9,976	0.49
營業毛利	898,837	959,580	60,743	6.76
營業費用	437,327	453,266	15,939	3.64
營業損益	461,510	506,314	44,804	9.71
稅前損益	696,804	561,899	(134,905)	(19.36)
稅後損益	575,589	472,832	(102,757)	(17.85)
EBITDA	784,670	643,782	(140,888)	(17.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依合併財報)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2	22.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7.77	929.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9.69	446.22	
	速動比率(%)	422.90	384.90	
	利息保障倍數(%)	21,902.38	18,88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1	9.88	
	權益報酬率(%)	16.24	12.7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6.38	61.52
		稅前純益	85.13	68.27
	純益率(%)	19.60	15.72	
	每股盈餘	7.07	5.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友輝持續關注顯示器產業的產品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不僅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符合 ESG 的節能減碳、綠能環保、輕量薄型化等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一四年度結合友輝在 UV 樹脂配方開發與多種塗佈技術之能量，成功開發出滿足 LCD & OLED 顯示器所需要的“高色彩飽和”、“高亮”與“輕薄”等需求之光學膜產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投入研發逾新台幣貳億柒仟壹佰萬元，一一五年度預計再投入近新台幣參億捌仟玖佰萬元研發經費，大幅拉高研發能量更加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五年，本公司不僅持續研發與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仍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光學膜總量逾 3,380 萬平方米，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憑藉自有之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持續提供客戶高效能品質產品及服務與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以達到共同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更能擴大產品之運用面，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不僅消費端需求不振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因產能過剩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 TFT 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 TFT 面板受 AMOLED 侵蝕及通貨膨脹影響亦略為萎縮。

開創 TFT 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能透過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拉高公司獲利。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培育與傳承。並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加強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快速導入新產品等，俾使友輝更具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5年4月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41-50	114.06.10	3年	112.07.31	40,079,828	48.92	40,079,828	48.52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經濟系/心理系學 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 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 (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東昇	父子	
		代表人：吳昕杰					—	—	689,537	0.8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71-80	114.06.10	3年	92.12.29	40,079,828	48.92	40,079,828	48.52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 博士	註1	董事長	吳昕杰	父子	
		代表人：吳東昇					—	—	4,059	0.00	—	—	895,000	1.09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71-80	114.06.10	3年	92.12.29	40,079,828	48.92	40,079,828	48.52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 士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 司董事	-	-	-	
		代表人：施火灶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51-60	111.06.06	3年	108.06.12	40,079,828	48.92	40,079,828	48.52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士	註2	-	-	-	
		代表人：蕭志隆(註5)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男 41-50	114.06.10	3年	114.06.10	40,079,828	48.92	40,079,828	48.52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多媒體實驗室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首席研究員	無	-	-	-	
		代表人：林家樑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博	男 71-80	114.06.10	3年	99.06.29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 營養系學士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瑞 興商業銀行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金玉瑩	女 51-60	114.06.10	3年	99.06.29	76,000	0.09	76,000	0.09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 系研究所博士、上 海財經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博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兼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 會理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國鐘(註5)	男 71-80	111.06.06	3年	99.06.29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 用科學所博士	註3	-	-	-		
獨立 董事	多明 尼加	林宗聖	男 51-60	114.06.10	3年	105.06.20	—	—	—	—	—	—	—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管理學博士	註4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志隆	男 51-60	114.06.10	3 年	108.06.12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大展證券(股)獨立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戴桓青	男 41-50	114.06.10	3 年	114.06.10	—	—	—	—	—	—	—	—	加州理工學院化學 系博士 廈門大學公共衛生 學院教授 澳門科技大學正教 授	無	-	-	-	

註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註 2：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星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群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伸波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友輝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光綠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寶時尚農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新光電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光電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光金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金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光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生堡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北圓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台金投資(股)公司負責人、和創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有極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啟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研創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註 3：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先發電光(股)公司董事、晶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4：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烏托邦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境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致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欣賀(股)公司董事。

註 5：114.06.10 改選，蕭志隆董事及紀國鐘獨立董事當日解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1%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
	東麗株式會社	2.20%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46%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64%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
	瑞士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3.94%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3.39%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3.34%
	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6%
麒鑒實業(股)公司	1.99%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5.74%
	東興投資有限公司	12.7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8%
	鴻新實業(股)公司	4.29%
	新光紡織(股)公司	3.32%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
	兆邦投資(股)公司	1.0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0.4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4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9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6.54%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4.69%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4.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	3.56%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3%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2.35%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4%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29%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9%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3%
	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
	德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
	弘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8%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	5.38%
東麗株式會社	境外不適用	境外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	71.94%
	何幸樺	5.74%
	吳昕杰	9.40%
	吳昕岳	9.40%
	吳昭鎰	0.98%
	吳昭葳	0.78%
	吳昭辰	1.7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3%
	桂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3%
	吳東進	16.15%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14.06%
	恆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4%
	廣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4%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6.64%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6.64%
	許嫻嫻	1.04%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	0.52%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115 年 4 月 6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心理系學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具備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逢甲大學國貿系學士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註 1)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新光國際租賃(股)董事長 具備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林家樑(註 2)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多媒體實驗室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首席研究員 具備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 林仁博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備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董事 金玉瑩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博士、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 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及公司所需之工作經驗。 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紀國鐘(註1)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 具備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林宗聖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學博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備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具有5年以上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戴桓青(註2)	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正教授 具備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1：114/06/10 董事改選解任。

註2：114/06/10 董事改選新任。

(2)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4月6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無獨立性情形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註 1)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林家樑(註 2)			0
董事 林仁博			0
董事 金玉瑩			0
獨立董事 紀國鐘(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獨立董事 林宗聖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0股、0%。		3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
獨立董事 戴桓青(註 2)		0	

註：獨立董事皆符合下列獨立性情形。

-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規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而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要求。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為監督公司遵守法紀、及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註 1：114/6/10 董事改選解任。

註 2：114/6/10 董事改選新任。

(3)董事會多元化：

(3)-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說明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佔3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載除學經歷現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性別、年齡、國籍亦屬多元。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專業領域的多元化目標，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包含企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與環保。公司設置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女性董事占比為11%。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眾多層面(詳參下表)，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

(3)-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吳東昇	V	V	V	V	V	V	
吳昕杰	V	V	V	V	V		
施火灶	V	V	V	V			
蕭志隆(註1)	V	V	V	V	V		
林家樑(註2)	V	V		V			
林仁博	V	V		V			
金玉瑩	V	V		V		V	
林宗聖	V	V		V			
紀國鐘(註1)		V	V	V			V
林志隆	V	V		V	V		
戴桓青(註2)	V	V		V			

註1：114/6/10 董事改選解任。

註2：114/6/10 董事改選新任。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年齡	41-50	2	33%	1	33%
	51-60	1	17%	2	67%
	61-70	0	0	0	0
	71-80	3	50%	0	0
國籍	中華民國籍	6	100%	2	67%
	多明尼加籍	0	0	1	33%
性別	男	5	83%	3	100%
	女	1	17%	0	0
員工身份	本公司	1	17%	0	0%
獨立董事年資	1-3年	/	/	1	33.3%
	3-9年			1	33.3%
	9年以上			1	33.4%

(3)-3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

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九席董事，去年度改選女性董事僅有一席，仍未達三分之一規定，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後續仍會積極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隆賓	男	112/10/26	110,816	0.13%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無	-	-	-	-
執行長 ¹	中華民國	吳昕杰	男	113/2/21	689,537	0.83%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心理系學士 友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²	中華民國	陳省景	男	102/3/20	0	-	-	-	-	-	友輝光電(股)公司營業處處長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祺	男	113/5/01	44,000	0.05%	-	-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新輝光電(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無	-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¹ 114/03/05 解任。² 114/02/03 退休。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昕杰	300	300	0	0	210	210	75	75	585	585	3,545	3,545	0	0	1,607	0	1,607	0	5,737	5,737	無
董事	吳東昇																					
董事	施火灶																					
董事	蕭志隆																					
董事	林家樑																					
董事	金玉瑩																					
董事	林仁博	1,080	1,080	0	0	315	315	65	65	1,460	1,460	0	0	0	0	0	0	0	1,460	1,460	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獨立董事	紀國鐘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戴桓青	0.3088	0.3088	0	0	0.3088	0.3088	0	0	0.3088	0.3088	0	0	0	0	0	0	0	0.3088	0.308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昕杰、吳東昇、施火灶、蕭志隆、林家樑、金玉瑩、林仁博、紀國鐘、林宗聖、林志隆、戴桓青		吳東昇、施火灶、蕭志隆、林家樑、金玉瑩、林仁博、紀國鐘、林宗聖、林志隆、戴桓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昕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辛隆賓	4,779	4,779	0	0	0	0	3,468	0	3,468	0	8,247	8,247	無
執行長 ¹	吳昕杰													
副總經理 ²	陳省景													
副總經理	陳宏祺													
												1,7441	1,744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省景、吳昕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宏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辛隆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¹ 114/03/05 解任。

² 114/02/03 退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年0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辛隆賓	0	4,446	4,446	0.9402
副總經理	陳宏淇				
財會處長	楊堯如				
財務課長	李燕蘭				
會計課長	呂宜屏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2,045	0.4325%	1,150	0.19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247	1.7441%	10,646	1.8496%
稅後純益	472,832		575,589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貢獻評估，予以合理報酬。
3.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
4. 本公司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薪資、獎金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5	0	100%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3	2	60%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5	0	100%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蕭志隆	2	0	100%	114/6/10 改選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林家樑	3	0	100%	114/6/10 初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林仁博	5	0	100%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金玉瑩	4	0	80%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	1	50%	114/6/10 改選 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	1	80%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5	0	100%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戴桓青	3	0	100%	114/6/10 初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益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3/5 第九屆	吳昕杰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吳昕杰董事長兼任員工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

第十一次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決，由施火灶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長解任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香港子公司建凱(RISE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美金參佰伍拾萬元借新還舊案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周期：每年度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對董事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二)評估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三)統計問卷各項目，評分之標準分為五級：

評分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得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四)自評結果：

評估對象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題數	平均分數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4.6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4.81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4.91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	4.85
		E.內部控制	5	4.86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5.00
		B.董事職責認知	3	4.8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4.84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4.91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2
		F.內部控制	3	4.9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4.88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5.00
		E.內部控制	3	5.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4.88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5.00

評估對象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題數	平均分數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5.00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全體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則召開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年度定期檢討董事會流程效能。
- (四)本公司秉持營運決策透明公開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依規定審計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常會，民國一一四年共召開四次會議；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管理當局等均有良好之溝通聯繫管道。

2.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公司財務報表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
- 內部及外部稽核單位之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
- 管理階層對於各項法令遵循之風險及控制程序
- 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之執行情形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宗聖	3	1	75%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	0	50%	114/6/10 改選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3	1	75%	114/6/10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戴桓青	2	0	100%	114/6/10 初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與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相關之議案如下，審計委員就相關議案與列席之相關人員進行充分之溝通，所以議案皆經出席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亦未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發生。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5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性評估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客訴處理作 業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 分條文案。 6. 本公司資金貸與香港子公司建凱 (RISE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美金參佰伍拾萬元借新 還舊案。 7. 113 年第四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 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114/4/29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案。 2. 114 年第一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 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核准通過
114/7/30 第五屆 第一次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情況報告。 2.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案。 3. 114 年第 2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 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核准通過
114/11/4 第五屆 第二次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情況報告。 2. 114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案。 3. 114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案。 4. 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 關作業辦法」案。 5. 制定民國 115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 畫案。 6. 114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 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核准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

事查閱，並透過 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結果
114/11/4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戴桓青 稽核主管陳義文	針對年度稽核計畫的項目進行說明。 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說明。	獨董對於 115 年度稽核計畫予以支持，並照案通過。詳細說明稽核計畫各個項目的頻率，讓獨立董事清楚了解。

(2)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藉由年度定期會議，於年度查核或每季核閱完成階段會計師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內控缺失及財報查核或核閱情形等事項，彙總資訊後單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說明。最近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結果
114/3/5	獨立董事林宗聖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就 113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進行說明。 會計師就預先核准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事項說明案。	經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114/4/29	獨立董事紀國鐘 獨立董事林志隆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經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114/7/30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戴桓青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就 114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經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114/11/4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戴桓青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經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114/12/31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戴桓青 查核簽證會計師	為強化公司治理透明度與獨立董事職責履行，會計師主動就相關議題進行說明與交流。	溝通順利完成，無其他意見。

4.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4月6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宗聖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	皆符合獨立性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	3
獨立董事	紀國鐘 ¹			1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
獨立董事	戴桓青 ²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調薪方案之合理性、獎金辦法制度修訂等，經提案單位向薪酬委員說明，各委員經討論後同意通過各項提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任期為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宗聖	2	0	100%	114/6/10 連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紀國鐘 ¹	0	0	0%	114/6/10 改選解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林志隆	1	1	100%	114/6/10 連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戴桓青 ²	1	0	100%	114/6/12 新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¹ 114/06/10 董事改選解任

² 114/06/10 董事改選新任

(四)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本公司於114年7月30日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其運作方式依「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主要職責為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之落實。

2.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7月30日至117年6月9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宗聖	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	1	0	100%	114/7/30 新任
委員	林志隆	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	1	0	100%	114/7/30 新任
委員	戴桓青	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	1	0	100%	114/7/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4 第一屆第一次	1. ESG 永續報告書 113 年度英譯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無。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配合法令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年報與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分別為產業先進、財經、法律及科技專家，藉其專業背景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討論。多元化方針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未來將因應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情況設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1.本公司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一次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每年一月問卷悉數回收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分析，115年1月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並於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p> <p>2.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96分~100分，尚屬良好。本公司114年度發放獨立董事之薪資及出席會議外部董事之車馬費等固定報酬，未來若有變動報酬將與績效做連結。</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審議，並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114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案)。(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一說明)</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財務課、會計課、資訊課、安衛課、生產處、稽核及人事庶務課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二) 執行情形說明：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其運作正常，均符合法規及公司之規定。Ex.</p> <p>財務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申報作業。 ▪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相關作業。 <p>安衛課/生產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共安全及環境管理。 ▪推動公司節能減碳。 <p>稽核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 ▪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於公司內部網站。 <p>人事庶務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確實分類回收。 <p>(三) 114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每年一月)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各董事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與發送、陳列指定場所。 	無重大差異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新光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相關訊息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依法公告或申報事項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法規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將與查核會計師討論未來可行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等章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並訂有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p> <p>2.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p> <p>3.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參與治理相關進修課程。</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控制風險。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p> <p>5.本公司 114 年為本公司董事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 11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本公司外部網站揭露資訊之內容已逐步增加內容，並提供英文年報、議事手冊、法說會資料及企業永續專區等，持續強化永續治理績效，使公司治理架構更加健全。除此，加強風險意識、提升資訊安全及加強同仁資安正確觀念，將是近年優先工作目標。</p> <p>(二)對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將仍是本公司優先加強改善事項。</p> <p>(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註一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3.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業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因應永續發展政策，於民國 114 年 11 月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持續督導公司在永續發展上的推動及運作情形。並由總經理室兼任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p> <p>2.本公司永續發展單位執行情形： (1)推動單位：目前暫由負責總經理室兼任，未來依實際需求設置專職單位。 (2)目前由公司治理主管及各部處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之團隊。114 年開始進行 ESG 報告書編撰，1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報告書申報作業。 (3)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11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p> <p>3.督導情形：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營運、財務、公司治理、永續議題等相關報告，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適當的決策並指引公司明確的策略方向。</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日期 114 年 11 月 4 日)，目前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持續督導公司在風險管理上的推動及運作情形。透過組織現有部門或風險職責單位針對其負責之作業範疇進行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風險控制的有效性。</p> <p>2.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實務守則」、「風險控管作業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從業道德規範」，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制定相關策略。</p> <p>3.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桃園廠區)、子公司香港建凱及孫公司蘇州新友輝一同規畫整合；竹南分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評估作業。</p> <p>4. 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情形詳見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board-of-directors-tw/risk/</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制定之環保护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安衛環能相關管理辦法，以遵守法規、節能減廢及完善措施進行廠區安衛環能的管理。</p> <p>2.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認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护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生產節能產品、使用 GP 原、物料，並確實做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例：棧板、紙管等包裝材回收再利用。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113 年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實行多項節能減碳辦法。例：空壓設備、空調設備、現場製程設備節能改善，114 年減少 CO ₂ 排放 641,142 kg CO ₂ e，年節省電量 542,607KWH。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為攝氏 26~28 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隨手關燈，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及無紙化作業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並提高能源績效和優化使用效益。 2. 本公司近兩年度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照本年報氣候相關內容。 3. 本公司廢棄處理及回收，政策皆遵循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規定處理，對循環經濟、再生能源及企業社會責任盡一己之貢獻。114 年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單位</th> <th>用水量 (度)</th> <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非有害廢棄 物(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桃園總公司</td> <td>61,230</td> <td>155.08</td> <td>149.1</td> </tr> <tr> <td>竹南分公司</td> <td>26,456</td> <td>49.808</td> <td>382.38</td> </tr> <tr> <td>合計</td> <td>87,686</td> <td>204.888</td> <td>531.4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位	用水量 (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 物(公噸)	桃園總公司	61,230	155.08	149.1	竹南分公司	26,456	49.808	382.38	合計	87,686	204.888	531.48		
項目 單位	用水量 (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 物(公噸)																		
桃園總公司	61,230	155.08	149.1																		
竹南分公司	26,456	49.808	382.38																		
合計	87,686	204.888	531.48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1.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事管理辦法，尊重員工間個體差異，融合多元觀點，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職場不法侵害」，提供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對待，及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p> <p>2.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溝通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1.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年度考績評核辦法」，將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等合併考量，呼應企業社會責任以人為本之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以提升公司未來國際競爭性。</p> <p>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討論及修正員工福利措施。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其中不低於</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3.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另請參閱年報勞資關係內容。</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公司定期委外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提供健檢、工安訓練與健康講座及訊息通知。</p> <p>2.公司於新人報到當天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健康教育課程。</p> <p>3. 114 年度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項目</th> <th>公傷(件數)</th> <th>占員工%</th> <th>火警(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桃園總公司</td> <td>7</td> <td>1.56</td> <td>0</td> </tr> <tr> <td>竹南分公司</td> <td>1</td> <td>0.8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單位\項目	公傷(件數)	占員工%	火警(次)	桃園總公司	7	1.56	0	竹南分公司	1	0.81	0	無重大差異
單位\項目	公傷(件數)	占員工%	火警(次)													
桃園總公司	7	1.56	0													
竹南分公司	1	0.81	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接受在職訓練課程，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堆高機駕駛訓練課程、有機溶劑作業課程、固定式(天車)操作訓練課程。目前透過職能測評檢視單位與個人落差，並針對差異部分擬訂出培訓計畫。</p> <p>2. 114 年度公司參與內訓課程時數 3,374 共小時，參與人數為 1,593 人次；參與外訓課程時數共 709 小時，參與人數為 141 人次。訓練課程費用計新台幣 236 仟元。</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消費者/客戶可透過聯絡信箱進行溝通)，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除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每年提供經 SGS 檢測合格之報告，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若有違反約定時，將依約終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撰寫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2021 年版通用準則 (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 進行編製，惟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租用環廠外道路供民眾通行使用。 2. 公司 114 年節能目標實際達成：年節電量 542,607 KWH。 3. 公司 114 年落實廢棄物分類管理，資源回收總重量 12,534 公斤，節省垃圾清運費 181,743 元。				

(八)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作為永續發展最高治理單位，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帶領高階經理人，執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提升內部風險控管的層級，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氣候治理工作執行成果。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可以幫助公司策略性的降低碳排放，以適應氣候變遷。桃園總公司於 112 年度完成碳盤查第三方查證，設定 110 年度為基準年，計畫進行持續 3 年的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並針對涵蓋活動、排放範疇及期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進而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桃園總公司於 110 年建立盤查基準年，竹南分公司於 113 年建立盤查基準年，依據碳排放數據以制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如下表。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年度：113 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桃園總公司	527.06	0.2277	不適用	
竹南分公司	692.924	1.0263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桃園總公司	9,541.303	4.1213	不適用	
竹南分公司	3,349.0636	4.9606		

年度：114 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桃園總公司	529.401	0.2359	不適用	
竹南分公司	883.0865	1.096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
桃園總公司	8,897.820	3.9651	不適用	
竹南分公司	3,200.1239	3.971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110 年

數據：14,854.268 (公噸 CO2e)

減量目標：自 112 年起，每年減 190(公噸 CO2e)。自 112 年起至 119 年止，8 年累計減量達基準年碳排量 10%為目標。

策略：

- 1.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建立基準年。
- 2.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3.建立能源管理系統，即時取得能耗數據進行管理。
- 4.持續對能耗熱點進行實際改善。
- 5.推出回收料製程。
- 6.智慧電表協助製程節電。

具體行動計畫：

114 年：

- 針對廠內 UV 燈、空壓、冰水機系統與部分耗能製程，應用智慧電表，讓能源管理系統更趨完整。
- 購買新設備含有冷媒機型者以 R600a 為主要選擇項目。
- 113 年已取得 ISO50001 認證，114 年繼續維持通過認證，並精進節能政策。
- 藉由定期維護設備、設備更新及安裝智能控制系統，從而降低能耗與碳排放，以下為 114 年度的機器設備節能成效：

項目	內容	年省電效益 KWH	減碳實績 KG-CO2e
CC#7 UV 燈	塗佈 UV 燈設備節能改善	83,345	39,505
一期#4 空壓機設備	一期#4 空壓機設備更新	114,134	54,099
一、三期空壓機房	一、三期空壓機房降溫改善	74,496	35,311
二期無塵室空調 MAU 及冰水機	頻率調降	218,674	103,651
小計		490,649	232,566

*減碳實績=年省電效益*碳排係數；碳排係數,取自台電 114 年 12 月帳單.(0.474KgCO2e/KWH)

能源使用效益分析：

114 年度雖因業務需求帶動產能大幅增長，但在節能行動落實下，整體能源使用強度呈現顯著優化。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總用電(度數)	7,357,985	7,547,462
總產能(米平方)	14,067,091	16,804,692
總用電/總產能	0.52	0.45

成效總結：

114 年度產能顯著提升 19.5%，總用電量僅微幅增加 2.6%。單位用電強度由 0.52 下降至 0.45，改善率達 13.5%。此數據顯示本公司在擴大產出的同時，成功脫鈎能源消耗的增長趨勢，實現了高效能與低排放的經營方針。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明訂防止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提供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等陳述管道，並且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與資訊作業的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可透過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進行檢舉，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採保密方式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公司網站企業誠信經營專區，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 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勞安、工安、資安等，本公司在 114 年度舉辦了相關課程，各廠區執行成果如下： 桃園廠：參與內訓課程時數共 3,374 小時，參與人數為 1,593 人次；參與外訓課程時數共 709 小時，參與人數為 141 人次。 竹南廠：參與內訓課程時數共 1759 小時，參與人數為 409 人次；參與外訓課程時數共 152.5 小時，參與人數為 16 人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公司對法令規定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2. 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

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本公司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守。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

3.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民國 114 年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S\$1,000,000	114/6/15 ~ 115/6/15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公司不但定期及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資訊，並視實際業務需要舉辦研討會，114 年度進修課程如下：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昕杰	114/09/23	國際食品龍頭 150+ 年智慧：雀巢創造共享價值	3
董事長	吳昕杰	114/10/02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董事	吳東昇	114/01/20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3
董事	吳東昇	114/08/04	氣候與環境風險對企業經營管理與發展的影響：永續策略與 AI 的賽道	3
董事	施火灶	114/01/20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3
董事	施火灶	114/08/04	氣候與環境風險對企業經營管理與發展的影響：永續策略與 AI 的賽道	3
董事	林家樑	114/12/30	從碳管理到社會價值創造_企業實踐 SROI 的策略與影響評估	3
董事	林家樑	115/01/12	展望 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3
董事	林家樑	115/01/13	如何應用永續資訊健檢企業經營體質	3
董事	林家樑	115/01/23	115 年 ESG 治理評鑑作業實務與最佳應對策略	3
董事	林仁博	114/08/01	我國近期 ESG 法規更新及 ESG 對於企業營運產生之潛在風險	3
董事	林仁博	114/12/19	科技金融新挑戰：資安治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策略	3
董事	金玉瑩	114/05/09	贏在資本市場：投資人關係創造企業價值的秘密武器	3
董事	金玉瑩	114/08/04	氣候與環境風險對企業經營管理與發展的影響：永續策略與 AI 的賽道	3
獨立董事	林宗聖	114/10/31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宗聖	114/10/31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含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內容)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14/01/20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14/06/11	(ESG)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14/07/09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	3
獨立董事	戴桓青	114/08/04	氣候與環境風險對企業經營管理與發展的影響：永續策略與 AI 的賽道	3
獨立董事	戴桓青	114/12/11	營運視角解析投資循環及研發循環	6
獨立董事	戴桓青	114/12/22	談歐盟 AI 法案與企業如何因應	3

經理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呂宜屏	114/09/25~ 114/09/26	企業法律責任實務講座：中美貿易戰下「經濟制裁」對企業的影響與相關案例	3
			企業涉嫌「圖利罪」相關案例與法律責任探討	3
			「供應鏈重組」及全球稅務改革下的企業財稅治理	3
			IFRS 財務績效表達之重大變革與因應對策	3
公司治理主管	楊堯如	114/06/30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114/08/04	氣候與環境風險對企業經營管理與發展的影響：永續策略與 AI 的賽道	3
		114/10/15	IR & Engagement 新趨勢：ESG 與永續投資論壇	3
		114/10/16	第十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6/10	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訂定 114 年 7 月 28 日為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114 年 8 月 22 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9899014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4/3/5 第九屆 第十一次	<p>1.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p> <p>2.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p> <p>3.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議事過程：因董事長吳昕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同時並指定施火灶董事為代理主席；總經理辛隆賓及財會處長楊堯如亦予迴避不參與討論。 決議：代理主席施火灶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案。</p> <p>5.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6. 114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p> <p>7. 114 年度預算案。</p> <p>8.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9.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客訴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p> <p>1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p> <p>12. 114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酬勞規劃案。</p> <p>13.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議事過程：因董事長吳昕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同時並指定施火灶董事為代理主席；總經理辛隆賓及財會處長楊堯如亦予迴避不參與討論。 決議：代理主席施火灶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4. 執行長解任案。 議事過程：因董事長吳昕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同時並指定施火灶董事為代理主席。 決議：代理主席施火灶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5. 本公司資金貸與香港子公司建凱(RISE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美金參佰伍拾萬元借新還舊案。 議事過程：因董事長吳昕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同時並指定施火灶董事為代理主席。 決議：代理主席施火灶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會議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6.擬新增設立 100%台灣子公司(投資公司性質)。 17.改選董事案。 18.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19.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20.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21.提名 114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3.113 年第四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114/4/29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第一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3. 銀行額度訂約案。
114/6/10 臨時董事會	1. 選任第十屆董事長案。 2. 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4/7/30 第十屆 第一次	1.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3.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董事報酬、酬勞及出席費用分配案。 5.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 114 年第二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7. 銀行額度案。
114/11/4 第十屆 第二次	1. 114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案。 3. ESG 永續報告書 113 年度英譯版。 4. 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 5. 制定民國 115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 114 年第 3 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114 年度	2,680	270	2,950	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 價公費、稅務簽證及 工商登記費用。
	徐文亞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自 115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變更為洪國田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

(一)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 年 3 月 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國田
委任之日期	115年3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年3月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115年3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4/9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40,079,828	48.52%	-	-	-	-	宇邦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祺展股份有限公司		
							良岳投資(股)公司		
	4,059	0.00%	-	-	895,000	1.08%	吳昕杰	與法人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德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暉	3,874,000	4.69%	-	-	-	-	-	-	
	-	-							
宇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800,000	3.39%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祺展股份有限公司		
							良岳投資(股)公司		
	4,059	0.00%	-	-	895,000	1.08%	吳昕杰	與法人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瑞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文	1,170,000	1.42%	-	-	-	-	-	-	
	-	-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98,000	1.33%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祺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邦投資(股)公司		
	4,059	0.00%	-	-	895,000	1.08%	吳昕杰	與法人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祺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895,000	1.08%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良岳投資(股)公司		
							宇邦投資(股)公司		
	4,059	0.00%	-	-	895,000	1.08%	吳昕杰	與法人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吳昕杰	689,537	0.83%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豪	536,367	0.65%	-	-	-	-	-	-	
	-	-	-	-	-	-	-	-	
張雯菁	500,000	0.61%	-	-	-	-	-	-	
江國維	410,000	0.50%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 114/12/31

轉投資事業 ¹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建凱	註 ²	100%	-	-	註 ²	100%
蘇州新友輝	註 ²	100%	-	-	註 ²	100%
友榮資本	36,000,000	100%	-	-	36,000,000	100%

¹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² 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6	10	150,000	1,500,000	81,931	819,307	員工認股權行使增加77仟股	-	註1
114/8	10	150,000	1,500,000	81,931	819,307	改選董事、修正章程	-	註2
114/10	10	150,000	1,500,000	81,990	819,897	員工認股權行使增加59仟股	-	註3
114/12	10	150,000	1,500,000	82,091	820,907	員工認股權行使增加101仟股	-	註4
115/4	10	150,000	1,500,000	82,305	823,047	員工認股權行使增加214仟股	-	註5

註1：114.06.02 經授商字第 11430072510 號函核准。

註4：114.12.03 經授商字第 11430188610 號函核准。

註2：114.08.08 經授商字第 11430097260 號函核准。

註5：115.04.02 經授商字第 11530045890 號函核准。

註3：114.10.02 經授商字第 1143014110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5年4月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82,304,675	307,000 ¹	82,611,675	67,388,325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份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¹ 因員工認股權行使尚有 307,000 股正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8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0,079,828	48.52%
德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4,000	4.69%
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3.39%
瑞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1.42%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8,000	1.33%
祺展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	1.08%
吳昕杰	689,537	0.83%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536,367	0.65%
張雯菁	500,000	0.61%
江國維	410,000	0.5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0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90 元、股票股利 0 元。本案於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其中不低於 3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之 1% 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675,721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360,000 元，將於 115 年度股東常會中提請報告。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發生。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配發 113 年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038,038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525,00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發生。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 115 年 4 月 6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4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 年 10 月 8 日 5,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0 月 19 日
已發行單位數	2,05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註)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2%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47,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5,597,8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8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9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係依 115 年 4 月 6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82,611,675 股計算。剩餘未發行單位 2,950,000 股，因發行期間屆滿(111/10/07)不再發行。114/06/25 辦理註銷 115,0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階段發行

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吳昕杰	550	0.67%	0	28.20	0	0	24	22.9	5,496	0.029%
	總經理	辛隆賓			262	25.90	6,786	0.32%				
	副總經理	陳宏祺			29	24.80	719.2	0.035%				
	會計主管	楊堯如			235	22.9	5381.5	0.28%				
員工	經理	繆佳曄	870	1.053%	0	28.20	0	0	51	22.9	1,168	0.062%
	副理	賴建智										
	一等工程師	江佳蓉										
	課長	劉宛其			380	25.90	9842	0.46%				
	資深專案經理	阮幼梅										
	資深專案經理	楊景安										
	資深專案經理	田一隆			182	24.80	4,514	0.22%				
	業務副理	曾鈞璋										
	業務副理	王能璽										
	一等工程師	呂盈怡			257	22.90	5885	0.31%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依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82,611,675 股來計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2.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1,825,951	60.71	1,709,641	58.21
	外銷	1,181,545	39.29	1,227,136	41.79
合計		3,007,496	100.00	2,936,7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及保護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有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而保護膜則是貼於載材表面使其在生產過程或是出貨過程中避免發生不可預期的磨傷或是刮傷。

近幾年，隨著對顯示器高清及薄型化的要求，超高輝度、高性能的複合材及高性能的菱鏡類貼合產品更是目前市場最重要的產品，而這些皆是本公司在這領域的佈局重點，經過不斷開發新型的菱鏡材料，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新商品

- 具抗落球、超高輝度之小尺寸上增產品
- 提升用於 NB/平板產品之超高亮雙貼增亮膜亮度(>5%)
- 均光膜整合 Prism 之複合型光學膜
- 均光膜與 POP 整合之複合型光學膜
- 車用 QD film 光學膜
- 廣色域 QD film 光學膜
- 整合 DBEF core 與 Prism 貼合之 COP 複合型光學膜
- 0 VOC 擴散膜
- 採用回收 PET 製作之增亮膜
- 高功能性保護膜
- 製程用抗眩保護膜
- 高達因雙面硬化膜
- 綠建築規格隔熱紙
- 機載防眩防爆膜
- OLED 用製程保護膜
- 親水膜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 TFT-LCD 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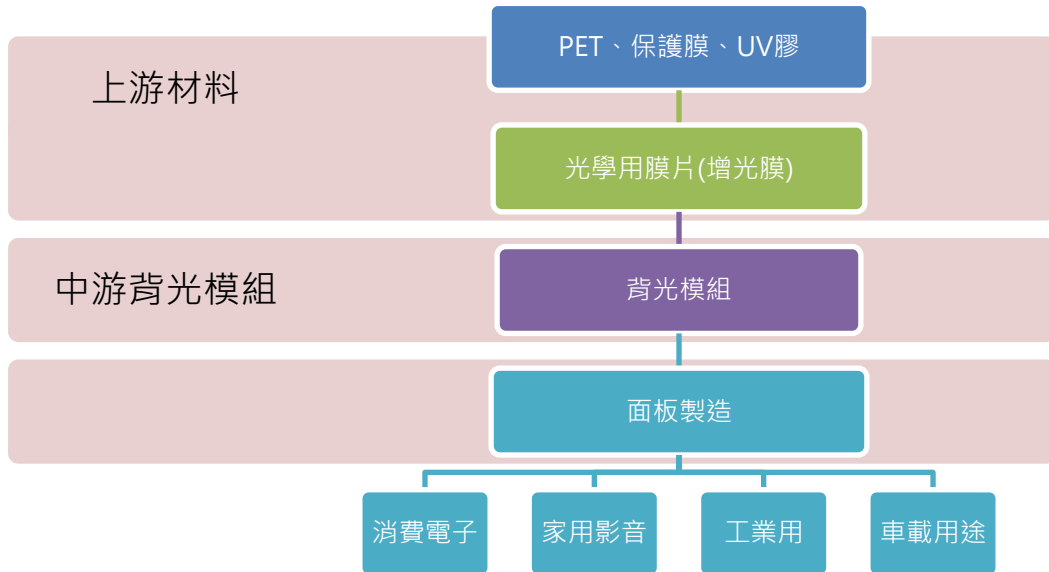
2026 年全球面板產業正處於一個關鍵的「結構性轉型期」。經過前兩年的庫存調整與低谷，2026 年普遍被視為復甦的一年，但競爭邏輯已從單純的「產能競賽」轉向「技術與應用價值的比拼」。

2026 年的面板市場需求預計將比 2025 年回溫，主要受兩大短期利多驅動：

- 體育賽事紅利：2026 年初的米蘭冬季奧運與年中的美加墨世界盃足球賽，預期將帶動大尺寸電視的換機需求。
- IT 換機潮：微軟 Windows 10 停止支援（2025 年 10 月）後的企業換機效應持續發酵，加上「AI PC」對更高規格螢幕（省電、高刷新率）的需求，刺激了筆電與顯示器面板的出貨。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 PET、UV 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26 年的發展主軸可以濃縮為三個關鍵字：「複合化」、「微型化」與「功能定製化」。

光學膜產業正經歷一場「減法革命」，目標是在讓螢幕更薄的同時，還要提升亮度和色彩表現。以下是 2026 年光學膜的發展趨勢：

- 主流趨勢：從「堆疊」走向「複合」(Composite Films)

傳統背光模組需要堆疊「擴散膜 + 下增亮膜 + 上增亮膜」三張片子，現在為了輕薄與降低成本，趨勢是將它們「合而為一」。複合膜產品有 POP (Prism on Prism) 與 DOP (Diffuser on Prism)，複合膜不再是低階產品，高階複合膜（如 MOP - Multifunctional Optical Film）已能透過精密塗佈技術，將兩張稜鏡膜的增亮效果整合在單一薄膜上，厚度減少 30-40%，並可幫助模組組裝廠減少組裝工序，降低異物 (Particle) 進入的良率風險，這對超薄筆電至關重要。

- 針對 Mini LED 的進化：光形控制 (Light Shaping)

隨著 Apple 與電競螢幕大量採用 Mini LED，增光膜的角色從單純「聚光」變成了「勻光」。因為 Mini LED 顆粒感強，容易產生光點 (Hotspot)，開發具有微透鏡陣列 (Microlens Array) 結構的增光膜。這種結構不只是把光集中到正面，還能適度「暈開」光線，消除 LED 燈珠的亮點，取代過去厚重的擴散板，實現 Mini LED 筆電的極致輕薄。

- 車用市場的趨勢：防窺與視角控制

副駕駛座螢幕興起，新型增光膜透過逆稜鏡 (Reverse Prism) 設計，能限制可視角度 (Privacy Mode)，讓駕駛看不到副駕螢幕的內容，確保行車安全。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增光膜相關的主要基本專利皆已過期，導致台、韓，及陸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總體菱鏡市場為供過於求，皆在進行削價競爭。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大陸面板廠的崛起，陸系菱鏡生產廠家與日俱增，依靠它們本土及資源優勢，用低價競爭的方式來取得市場，造成了惡性競爭。近年來，大部分臺系及韓系供應商皆處於競爭弱勢，大量喪失市場份額，這種狀況，預期將會持續。應對這種惡劣的市場狀況，本公司主要依靠研發及新產品來與對手做區隔，靠技術來做差異化。本公司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蓄積多年的知識及技術，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

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不斷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本公司將持續依靠技術開發，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為市場供應高性價比的產品及提供客製化品開發，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Q1
研發費用	271,287	26,153
營業收入淨額	3,007,496	735,194
比例(%)	9.02	3.5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桃園廠

持續深耕並投入菱鏡光學膜及相關產業的研發能量與資金，除了滿足市場需求，並領航產業發展動向，積極開發佈局投入菱鏡相關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量產技術，於最近年度年完成之重大項目如下：

- 用於 NB/平板/車載產品之超高亮傳統增亮膜
- 用於 NB/平板產品之超高亮雙貼增亮膜(POP)
- 用於全尺寸 LCD 車載之低錳量子點膜(QD film)
- 用於 NB/平板產品/車載之無錳量子點膜(Cd-Free QD film)
- 用於全尺寸 Mini-LED 機種之均光膜
- 用於 NB/平板產品之超高亮雙貼增亮膜(POD)
- 用於全尺寸車載機種之廣視角膜(WVF)

■竹南廠

持續於塗佈表面處理以及光學感壓膠領域深耕並投入研發能量與資金，除了滿足市場需求，並期望能當迎領塗佈產業的領頭羊，故積極開發塗佈相關新產品與新應用，於最近年度年完成之重大項目如下：

- 用於偏光板之表面處理抗眩膜
- 用於製程用抗屑保膜
- 用於車載之表面處理防爆膜
- 用於車用或大樓建築之隔熱紙
- 用於觸控 ITO 之濺鍍用雙層硬脂膜
- 用於電子紙的 OCA
- 用於隔絕紫外線用途的 UV-CUT OCA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主要迎合市場的需求，開發客戶最急需的產品，同時注重控管成本，降低產品的總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新產品開發著重於高階及特殊用途產品為主，持續開發超高輝度、耐刮抗落球、抗干涉、高穩定性複合材及應用於超薄型化節電產品的雙張貼合或多張貼合產品。大尺寸方面，則考慮變動成本及稼動率後選擇性接單。精密

塗佈應用方面，則配合集團之需求生產以創造集團內最大綜效。除增亮膜外，擬搭配開發之手機用下擴及應用於 Mini LED 面板之量子點膜提供給客戶，以期以極佳性價比之光學膜片組合提高本身之競爭力。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畫涉足的領域包括：與增亮產品有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其中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及新生產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奈米新型材料的開發及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1,709,641	58.21	1,825,951	60.71
	外銷	1,227,136	41.79	1,181,545	39.29
合計		2,936,777	100.00	3,007,49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有些技術及產品為國內獨有，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推廣，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智慧手機面板市場來看，LCD 市場佔額將持續轉移至 OLED，導致需求將持續下降。隨著 Mini LED 技術應用增加，Mini LED 前景光明。在中小尺寸面板方面，考慮到電動車產業爆發式成長，以及汽車智能化和自動駕駛趨勢興起，預計汽車產業需求將維持強勁。同時，隨著 VR、AR、元宇宙技術發展，加上 5G 網路成熟，這些領域應用將長期推動顯示器市場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 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領先同業。

(2) 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 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項相關專利。

(3) 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 100% 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

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4) 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在主要的面板及系統廠中皆為菱鏡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5) 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成本競爭力方面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肯定，市佔率穩定成長。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 24 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6) 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產出光學膜捲材，委託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資源整合系統，即時掌握當前產品生產及庫存狀況，作最合適的交期安排，以滿足客戶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全球 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及推動下，進而帶動 TFT-LCD 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 LCD-TV 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 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提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膜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掌握市場機會。

■ 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 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上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相較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 節能與環保

ESG 為全球企業的重要議題，在全球環保與節能需求日益增長的背景下，本公司隔熱膜產品可達到 99% 的紅外線阻隔率，可有效降低光線中的熱能進入車室及建築內部，降低空調運行時產生能源消耗，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並且具備 99.9% 紫外線阻隔率，可降低紫外線對於人體皮膚及眼睛病變的影響。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LCD 市場開始飽和，成長趨緩，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家經營越發困難，菱鏡產品的供過於求的狀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受到面板廠控管成本壓力及市場惡性競爭加劇，增光膜價格將持續下探。

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的因應對策：

■ 本公司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 PET 膜，降低材料成本，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良率及效率，從而在成本上進一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 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領市場趨勢，用高性能產品及高性價比產品，持續擴大市場

佔有率。

■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1)增光膜：

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2)保護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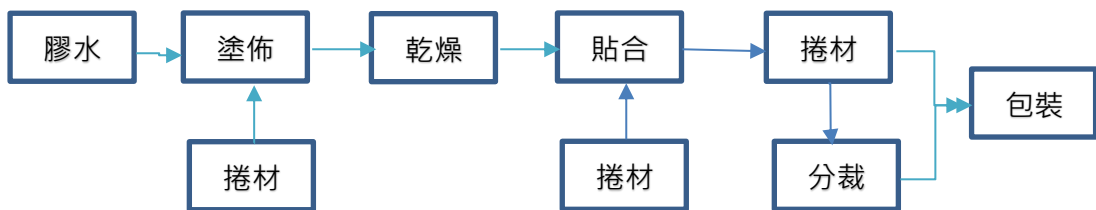
運用於顯示器及觸控模組，在生產過程中可有效降低環境或設備因素產生之異物、刮傷或汙染等缺陷，提升總體產出良率。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增光膜



(2)保護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近年光學級 PET 國內外產能約為 25 萬至 35 萬噸/年，主要國內外供應商 T 公司產能 4,000 噸/年；S 公司產能 30,000 噸/年；M 公司產能 45,000 噸/年。因光學級 PET 售價不理想，日、韓 PET 廠於 106 年開始調整產線配置，減少光學級 PET 的產能，市場供需狀況趨於平衡，以維持光學級 PET 價格穩定。故光學 PET 原料進貨價格相對較往年穩定，波動幅度不大。目前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地合適的原料來源，除分散風險外並進一步降低進貨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¹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	327,945	21.05	無	W	267,513	16.16	無	W	52,700	15.87	無
2	Z	206,973	13.29	無	Z	143,360	8.66	無	AB	35,108	10.58	無
3	AB	91,374	5.87	無	AB	117,494	7.1	無	Z	29,951	9.02	無
	其他	931,522	59.79		其他	1,127,347	68.08		其他	214,231	64.53	
	進貨淨額	1,557,814	100.00		進貨淨額	1,655,714	100.00		進貨淨額	331,99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配合產品機種需求調整進貨量。												

¹ 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²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722,184	24.58	無	B	695,194	23.10	無	B	166,524	22.65	無
2	T	263,604	8.98	無	T	381,343	12.68	無	T	91,095	12.39	無
3	Y	218,758	7.45	無	Y	325,363	10.82	無	Y	88,639	12.06	無
	其他	1,732,231	58.99		其他	1,605,596	53.40		其他	388,936	52.90	
	銷貨淨額	2,936,777	100.00		銷貨淨額	3,007,496	100.00		銷貨淨額	735,19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無顯著變動。												

² 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225	248	248
	技術員	183	176	176
	外籍員工	132	143	143
	合計	540	567	567
平均年歲		40.19	39.82	40.33
平均服務年資		9.64	9.47	9.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30%	1.18%	1.18%
	碩士	5.74%	6.25%	6.25%
	大專	57.96%	56.59%	56.59%
	高中	32.41%	32.09%	32.09%
	高中以下	2.59%	3.89%	3.8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主要福利項目如下：

- 三節禮金/禮品：春節、端午、中秋、發放禮品或禮金。
- 每月壽星發給生日禮金。
- 休閒活動之安排：不定期辦理員工烤肉聯誼活動、員工旅遊、其他活動等。
- 社團活動：現有慢速壘球社、登山社、保齡球社等。

公司其他福利項目

-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等。
- 旅遊平安保險：因公國外出差同仁，享有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 員工結婚/喪葬奠儀。
- 為增進員工健康諮詢與服務，於廠區內定期安排廠醫臨廠服務。
- 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維持良好體重管理。
- 提供夏季與冬季員工制服。
- 設置員工休閒活動中心，提供投籃機、桌球、健身設備等於工作之餘利用強

身。

-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提供員工收集母乳之場所。
- 另有完善升遷制度及年終績效獎勵制度，給予員工盡情發揮於表現的舞台。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照公司訂立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於新進從業人員實施職前工作講習，並安排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在職人員參訓、精進個人專業職能、提升視野；其中經公司指派或因個人工作需要參訓之課程，經核准者其費用得由公司負擔。本公司 114 年度舉辦內外部訓練課程共計 192 班次，總受訓時數為 4083 小時，訓練課程費用計新台幣 236 仟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申請及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目前廠內所有人員自 94.07.01 起均選擇勞退新制，公司依規定按月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部分若有意願者可辦理自提。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在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之前提下，以滿足客戶需求、落實綠色政策之理念，持續於廠內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醫護人員之臨廠服務，除預防職業病發生，亦可增進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進而以打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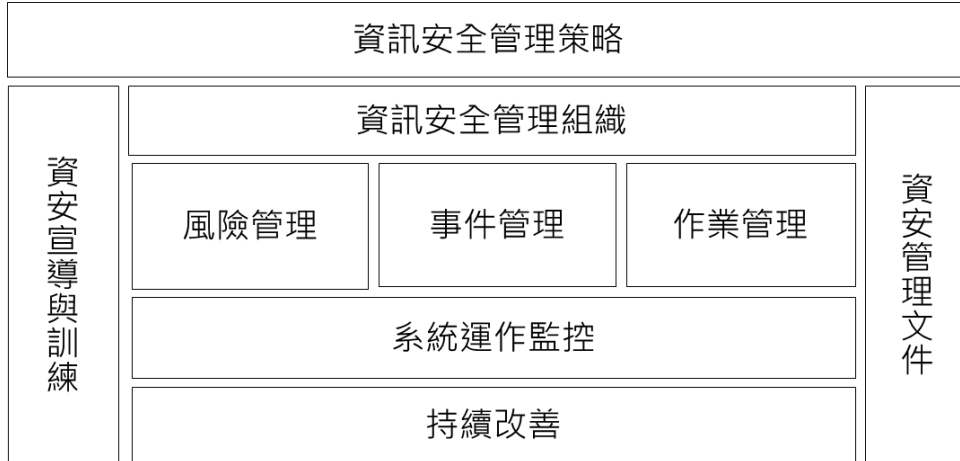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 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的管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指定資訊主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及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1)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2)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內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使用本公司資訊資源或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之廠商人員等。

(3)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

(4)本政策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編制。

(5)本公司將依下列各項原則致力於各項作業安全，以達成降低資安風險衝擊本公司營運、避免內部疏失傷害本公司信譽及形象、堅持高品質的資安防護要求及維持客戶的信賴與保障客戶權益之目標：

(i)進行各項作業時，應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各種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ii)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能分工，職務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或服務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iii)協力廠商、委外廠商及顧問於業務性質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其簽訂保密合約。

(iv)所有員工有義務保護本公司機密敏感資料，禁止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接觸、使用或是將該資訊揭露、告知予與業務無關之同仁、廠商及其他客戶。

(v)所有員工對於有違反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之情事，應隨時保持警戒，並依程序進行通報。

(vi)本公司應視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vii)本公司各單位重大資訊設備（含軟、硬體）異動，應經資訊單位協助技術及規

格之評估。

(6)本政策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資訊安全的重要性，遵照本政策之要求，本公司另訂定相關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供各單位遵循。各單位秉持維護本公司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遵照辦理，以持續提昇各項作業服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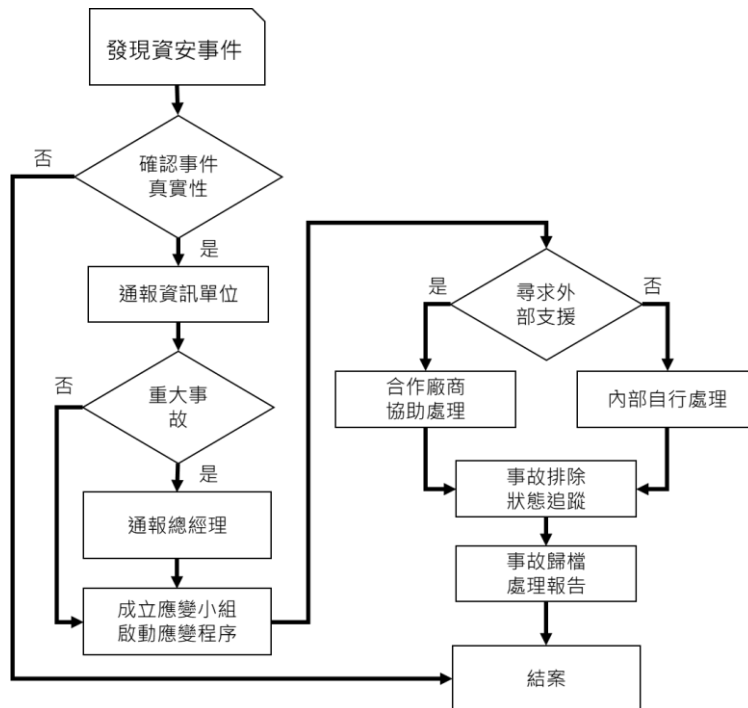
(7)本政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具體管理方案：

(1)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理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服務中斷之處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2)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網通設備：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路等。

- (2)軟體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電信服務：多線路備援、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4)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5)資安人力：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評估資訊安全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遭受駭客加密攻擊，資安單位隨即啟動相關防禦機制作業，委外資安專家協同進行事件之處置，並且迅速盤查受影響系統並立即進行系統復原，清查個資與內部文件並無外洩。經評估後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及損失。後續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改善資安防護措施：

- 1.強化系統密碼使用規範，特權帳號加強管理。
- 2.端點加入 MDR 即時安全機制，發現異常及時阻斷。
- 3.VPN 系統加入雙因子認證，加強 VPN 帳號防護機制。
- 4.加強管制 Internet 上網權限，持續加強同仁網路風險意識。
- 5.建置內部防火牆，依重要度與特性進行區隔，管制互相存取權限。
- 6.建立離線備份機制，快速復原系統，更快達成營運持續之目的。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5/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5~116/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9/1~117/8/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4/5/1~119/4/30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3/1~117/2/28	土地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3,920,778	3,705,645	(215,133)	(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61,070	61,0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403	264,150	131,747	9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398	426,952	33,554	8.53
使用權資產	276,856	257,661	(19,195)	(6.93)
無形資產	2,526	2,516	(10)	(0.40)
其他資產	95,268	80,775	(14,493)	(15.21)
資產總額	4,821,229	4,798,769	(22,460)	(0.47)
流動負債	817,357	830,452	13,095	1.60
其他負債	287,524	261,762	(25,762)	(8.96)
負債總額	1,104,881	1,092,214	(12,667)	(1.15)
股本	818,537	823,047	4,510	0.55
資本公積	1,035,858	1,042,460	6,602	0.64
保留盈餘	1,947,424	1,870,335	(77,089)	(3.96)
其他權益	(85,471)	(29,287)	56,184	(65.7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716,348	3,706,555	(9,793)	(0.2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友輝子公司友榮資本 114 年度投資國外 GreenLiv I 私募基金新台幣 0.61 億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友輝子公司友榮資本 114 年度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新光合纖新台幣 1.31 億元。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因 114 年二家投資標的合併轉換依出售將新台幣 0.36 億元虧損轉保留盈餘。

(二)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4,015,471	3,638,085	(377,386)	(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0	78,600	7,900	11.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356,304	356,3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93,398	426,952	33,554	8.53
使用權資產	276,592	257,062	(19,530)	(7.06)
無形資產	2,526	2,516	(10)	(0.40)
其他資產	95,268	80,775	(14,493)	(15.21)
資產總額	4,853,955	4,840,294	(13,661)	(0.28)
流動負債	813,700	827,884	14,184	1.74
其他負債	323,907	305,855	(18,052)	(5.57)
負債總額	1,137,607	1,133,739	(3,868)	(0.34)
股本	818,537	823,047	4,510	0.55
資本公積	1,035,858	1,042,460	6,602	0.64
保留盈餘	1,947,424	1,870,335	(77,089)	(3.96)
其他權益	(85,471)	(29,287)	56,184	(65.73)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3,716,348	3,706,555	(9,793)	(0.2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友輝 114 年度成立子公司友榮投資新台幣 3.6 億元。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因 114 年二家投資標的合併轉換依出售將新台幣 0.36 億元虧損轉保留盈餘。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936,777	3,007,496	70,719	2.41
營業毛利	898,837	959,580	60,743	6.76
營業淨利	461,510	506,314	44,804	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294	55,585	(179,709)	(76.38)
稅前損益	696,804	561,899	(134,905)	(19.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215)	(89,067)	32,148	(26.52)
稅後損益	575,589	472,832	(102,757)	(17.85)
其他綜合損益	(12,599)	(2,615)	9,984	(79.24)
綜合損益總額	562,990	470,217	(92,773)	(16.4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外幣兌換利益 114 年度新台幣 0.06 億元，而 113 年度高達新台幣 0.97 億元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造成 114 年獲利低於 113 年度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損失縮小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936,777	3,007,496	70,719	2.41
營業毛利	909,280	969,659	60,379	6.64
營業淨利	464,214	509,224	45,010	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552	52,673	(179,879)	(77.35)
稅前損益	696,766	561,897	(134,869)	(19.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1,177)	(89,065)	32,112	(26.50)
稅後損益	575,589	472,832	(102,757)	(17.85)
其他綜合損益	(12,599)	(2,615)	9,984	(79.24)
綜合損益總額	562,990	470,217	(92,773)	(16.4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外幣兌換利益 114 年度新台幣 0.06 億元，而 113 年度高達新台幣 0.97 億元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造成 114 年獲利低於 113 年度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損失縮小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車載：

2025 年車載面板概算出貨量約為 2.4 億片，2026 年市場預期維持穩健，中低階車款面板尺寸與技術亦將提升，大尺寸化是主要推力，中控台及儀表板面板的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強勁，預估至 2029 年 9 吋以上面板占比將過半。

■筆記型電腦：

預測 2026 年筆電面板需求，市場看法分歧，但主流趨勢是整體出貨量可能微幅下滑或持平，LCD 面板需求受壓抑（年減約 7.9%），OLED 面板則因蘋果等推動而顯著增長，預期可年增 30%，加速市場轉型，但高成本可能減緩其成長動能。主要受記憶體漲價與宏觀經濟影響，導致品牌保守，但 AI PC 與企業更新需求仍是支撐。

以出貨量來看基本上會因總體市場需求不明而部分縮減，友輝除因應外在環境與市場變化除控制成本外，也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專注迎合高端手機、車載等產品的需求，超高輝度、抗光學干涉、抗落球、高穩定性的菱鏡產品成為友輝銷售開發的重點。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以提升友輝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76,107	572,899	(272,494)	-	1,503,613	-	-
(1) 營業活動：114 年度穩定維持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114 年度主因(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維護(2)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二項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114 年度主因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正常。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503,613	645,184	177,698	-	1,681,31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115 年度穩定維持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115 年度預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維護新台幣 2 億元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15 年度主因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4 億元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政策在於多角化經營、擴大業務領域、降低經營風險等。本公司所投資事業

隨該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而使獲利狀況有所波動，但投資金額均在本公司可承擔之範圍內。本公司 114 年度轉投資之營運結果，請參考本年報第 81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78,399
兌換損益(含金融商品評價)淨額	(37,027)

利率變動：因本公司目前無長、短期負債，利率變化僅影響活、定存利息收入部份，而利息收入佔整體收入之比例微小。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匯率影響：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大部份來自美元計價之外銷收入，製造成本中亦有部分原物料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外幣的匯率變動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為因應匯率變動除自然避險部位外，對本公司損益所產生影響，財務單位除每日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同時持有歐元部位以平衡美元部位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通膨情形：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隨時注意原料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並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成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而資金貸與是提供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了管控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相關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以進行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

1.未來之研發計畫：

■ 超高輝度之增亮膜產品

- QD film 與均光膜整合之複合型光學膜
- 高性能車用車用 QD film 光學膜
- 廣色域 QD film 光學膜
- 整合多功能貼合型之光學膜，如 POP、POD 及 PPD 等
- 整合 DBEF core 與 Prism 貼合之 COP 複合型光學膜
- 0 VOC 擴散膜
- 車載用高角度偏轉之視角膜 (SVAF)開發
- 使用回收 PET 製作之 ESG 增亮膜
- 電子保護元件之開發(壓敏電阻、熱敏電阻等)
- 無溶劑塗佈製程開發
- 應用於新製程之新型抗屑保護膜開發
- UV 減黏膠帶開發
- 疏水膜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4 年度投入新台幣貳億柒仟壹佰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 115 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參億捌仟玖佰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核心技術能量及產品國際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 114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皆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材料科學、製程技術及光學設計等專業人材，配合公司生產製造流程，除降低生產成本外，並提升產品良率，使本公司產品具有強大競爭力，公司業務及財務皆得以在穩定中發展。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依光學膜技術發展、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需求，不斷進行新材料開發、製程改良及光學設計，持續推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劃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無對本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近來資安威脅分析，其威脅主要來自外部駭客惡意攻擊及電腦病毒，造成此類資安事件的原因，就是系統漏洞或是使用者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造成，因此加強宣導員工嚴禁使用不明電腦程式及加強資安通報，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項不適用。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昕杰

